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2070602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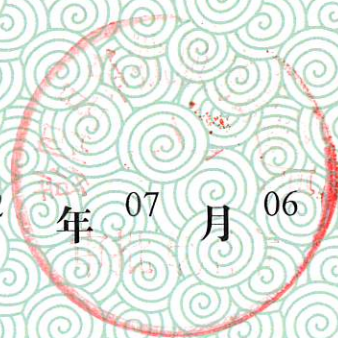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 年 07 月 06 日



建设单位	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
工程名称	宁夏彭阳县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（三标段-小岔沟段）		
建设地址	彭阳县		
建设规模	324	合同价格	296.1677 万元
勘察单位	宁夏建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建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中海景建设集团宁夏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龙龙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坤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穆全文	总监理工程师	陈建伟
合同工期	2022.06.25-2023.06.24		
备注	1.建筑规模：新建旅游驿站 324m <sup>2</sup> ，地上一层；绿化及灌溉908m <sup>2</sup> ；以及其它工程等。2.项目代码：2020-640425-88-01-013020；3.结构类型：框架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